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中被保险人是指因民事纠纷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的民事诉讼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本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向法院提出诉讼财产保全申请，如因申请错误致使被申请人遭受损失的，经法院裁判、调解或决定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条款的规定在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被申请人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二) 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 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第五条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

第六条 本保险的责任限额为诉讼财产保全的申请保全金额，具体以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为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的保险期间为自被保险人向法院提出诉讼财产保全申请之日起至保全损害之债诉讼时效届满时终止。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九条 保险人按照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

明理由。

第十一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付保险费。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将所涉及的基础债权债务纠纷案件的任何重大进展情况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二十日内告知保险人，本条款所称重大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中止、被驳回起诉、调解或判决等对案件进展有重要影响的情况。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由于财产保全错误遭到被申请人起诉时，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应尊重并采纳保险人对诉讼的抗辩意见。未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不得与被申请人和解、调解结案。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积极行使诉讼权利或履行诉讼义务，避免因怠于行使诉讼权利而承担不利的诉讼后果。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违反上述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或保险法规定的义务，而导致的损失，保险人应当向被申请人先行赔付，**但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偿。**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被保险人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 法院判决书、调解书或决定书及相关证据材料；

法院判决书包括：保险合同载明的诉讼案件的法院判决书，以及因财产保全申请错误导致的诉讼案件的法院判决书；

- (四) 财产保全裁定书。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协议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保险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除法院驳回被保险人诉讼财产保全申请外，**本合同投保人不得退保。**

释 义

【保全损害之债】是指在诉讼财产保全中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错误保全造成的损失而享有的损害请求权。